

大家鸿泰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上述“身故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取值如下表：

身故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1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

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的“1.4 犹豫期”、“1.5 合同内容变更”、“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1 保单红利”、“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质押贷款”、“5.3 合同效力中止”、“5.4 合同效力恢复”、“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五）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六）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满期给付、退保金和保单质押贷款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以上产品基本特征第（一）至（六）项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本公司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在保单红利派发日分配给您。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投资收益的实际经验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您。

（二）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1. 直接领取（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确定。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盈余，在综合考虑红利分配的公平性、灵活性、长期稳定性及可操作性等原则确定红利分配水平。同时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四、利益演示

本主险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方式：	趸交
被保险人年龄：	40 周岁	保险费：	100,000 元
保险期间：	5 年	基本保险金额：	109,800 元

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满期给付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	95,809.00	-	-	1,361.00	1,361.00
2	-	100,000.00	140,000.00	-	99,137.00	-	-	1,394.00	2,789.03
3	-	100,000.00	140,000.00	-	102,580.00	-	-	1,429.00	4,287.76
4	-	100,000.00	140,000.00	-	106,145.00	-	-	1,464.00	5,858.95
5	-	100,000.00	140,000.00	109,800.00	-	-	-	1,501.00	7,506.42

- 注：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 2.5%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告确定；
3. 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